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05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案。

依據：107年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